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張子涵

受 判 決 人 葉佳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105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除外規定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原審法院之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聲請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審法院管轄。

又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者，僅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判決人葉佳聲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交上更(一)字第2號判決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經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，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），本件聲請人張子涵為告訴人即被害人詹渝琳之母，並非前揭規定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，竟就原確定判決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04 法官 蘇素娥
05 法官 錢建榮
06 法官 林婷立
07 法官 周政達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杜佳樺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